

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倫理規範修正對照表

經 109 年 9 月 30 日本會第 9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修正通過

修正建議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p>第十四條 經紀人員應謹言慎行，兼顧消費者合法權益及社會共同利益，<u>不得蓄意提供不實資訊予消費者或誤導市場成交行情。</u></p>	<p>第十四條 經紀人員應謹言慎行，兼顧消費者合法權益及社會共同利益。</p>	<p>一. 目前多有經紀業從業人員無任何根據而擅自對外評論房屋市場，進而不當炒作市場行情，並鼓勵消費者為積極投資行為，致消費者因不實資訊受有損失。</p> <p>二. 經紀人員應本於其專業及自律，除經紀業利益外，亦應維護消費者權益並兼顧社會共同利益，不得故意提供無依據之資訊誤導市場成交行情。</p> <p>三. 本條自通過並於內政部備查後公布施行。</p>